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 HUI JIA SHI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院北楼一层 101 室及二层

注册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

联系方式：电话 010-82476677-663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展馆、教育、影院、交通、能源、零售等各行业用户提供领先的视觉系统解决方案及**商用显示产品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成功为不同行业超过一千家客户提供视觉解决方案及产品，并拥有 **176 项**关于显示软件控制、内容播控及多媒体智能交互等方面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公司形成了从方案创意策划、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到设备选型、销售到运维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视觉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同辉信息视觉系统解决方案由软件架构与管控平台层（即 EDSIP 平台）、可视化内容展现层（即幻境平台）和智能硬件设备层组成，实现多媒体呈现和互动，为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场景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金融、展馆、教育、影院、交通、能源、零售等客户，包括建设银行、晋商银行、郑州银行等金融客户；神州数码、德勤企业咨询、中车青岛四方、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等企业展示及数字展馆客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山学校、中关村三小等教育客户；国家大剧院、中影中数国际影城、上影科技、海上明珠影城、嘉年华影城等影院客户。多维度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元)	473,335,114.82	460,929,697.83	397,828,90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9,655,210.33	222,318,096.61	181,520,6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49,655,210.33	222,102,256.61	181,387,158.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73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73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6%	51.77%	5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34%	49.88%	49.75%
营业收入(元)	483,167,100.82	575,297,565.03	533,312,432.30
毛利率(%)	20.45%	22.03%	17.46%
净利润(元)	27,437,113.72	40,790,224.10	9,530,3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7,447,495.53	40,723,977.19	10,147,38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5,909,857.37	34,689,126.32	9,110,49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5,920,239.18	34,622,949.46	9,727,69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34,507,782.46	50,687,586.27	16,588,11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64%	20.19%	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7.16%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7,183,559.66	42,740,837.25	-13,063,46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3	-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53%	4.39%	4.41%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5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2,8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

	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并且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每股 2.64 元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920,239.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9%，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套进入精选层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中银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戴福昊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归还了上述担保相关的贷款，并签署了不再基于相关授信协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具体的借款合同及产生任何贷款的承诺函，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事项受到损失。

2019 年度，公司拆借给戴福昊累计发生额 2,100 万元，上述往来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已全部结清。自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条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挂牌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颖、李思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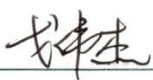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推荐结论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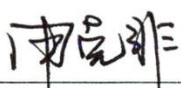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戈伟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颖 李思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玉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